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99.09.20 署授國字第 0990012943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9 月 20 日

要 旨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既負保護、教養之責任，故於立法政策上於監督不周或行使親權、管教不當時，得以父母或監護人為處罰對象，如為加強對未成年行為人之防制效果，得以糾正或勸導措施替代

主 旨：有關 台端陳訴青少年無能力繳納罰鍰，形同由家長代受處罰，對行為人無防制效果，建議修法以其他方式處罰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監察院 99 年 8 月 26 日（99）院台業貳字第 0990167105 號函轉 台端 99 年 8 月 5 日陳訴書辦理。

二、按「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。」「違反第 13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為菸害防制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所明定。查本法為防制菸害、維護國民健康而對於吸菸年齡層、菸品擴散等事項加以控制、管理，特於第 13 條明定供應菸品對象之限制，其處罰之構成要件係「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」。是以，只要是年齡未滿 18 歲者，任何人均不得供應其菸品，不論其供應是屬有償之買賣（營利行為）或無償之提供，均為本法所不許。

三、復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3 條前段規定，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、教養之責任，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兒童及少年不得為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。倘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對於兒童及少年所為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、施用毒品等行為，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禁止且情節嚴重者，得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是以，立法政策上本可立法課予法定代理人管教義務，於監督不周或行使親權、管教不當時，得以其法定代理人為處罰對象，以避免產生行政法上義務之漏洞，本法雖未對於法定代理人於監督不周或行使親權、管教不當時另設特別處罰規定，然由對未成年人處罰，實際上由家長代付罰鍰之情形可知，亦有賦予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責任之實質效果。又倘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能盡其管教義務，應對未成年人能為有效防制效果。

四、至建議修法以其他方式處罰一節，查行政罰法第 19 條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 3 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，其情節輕

微，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，得免予處罰。前項情形，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，並作成紀錄，命其簽名。」，即對符合處罰要件的違反義務行為，其法定罰鍰最高額為新臺幣 3 千元以下之處罰且情節輕微者，行政機關基於合理考量（例如違反情節、經濟能力等），得以糾正或勸導措施替代；惟菸害防制法第 29 條為法定最高額新台幣 5 萬元以下之罰鍰，囿於罰鍰數額，尚無行政罰法第 19 條之適用。復按行政罰法係規範行政罰裁處之統一性、綜合性法典，故有關 台端之建議，除本署將審慎考量，以作為辦理菸害防制工作之參考外，亦將移請行政罰法之主辦機關法務部納入未來修法考量。

五、副本抄送法務部，謹提供陳情人之意見，請 貴部酌參納入行政罰法修法之參考。